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公 案 簿

第 二 輯

(1824 年 6 月 25 日—1829 年 5 月 1 日)

[道光甲申(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
道光乙丑(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袁冰凌 (法)蘇爾夢(Claudine Salmon) 校注

(荷)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中)吳鳳斌 侯真平 聶德寧

訂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案簿. 第2辑/(荷)包乐史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04.5

(吧城华人公馆(吧国公堂)档案丛书)

ISBN 7-5615-2203-7

I. 公… II. 包… III. 华人—民事纠纷—档案资料—印度尼西亚—1824~1829 IV. D934.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5174 号

责任编辑:侯真平

封面设计:文 心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大学 邮编:361005)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

三明地质印刷厂印刷

(地址:三明市富兴路15号 邮编:365001)

2004年5月第1版 2004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80×1230 1/32 印张:15.5 插页:4

字数:420千字 印数:1—1500册

定价:50.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

編輯委員會

學術顧問:曹永和 王賡武 斯波義信

主 編: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莊國土

副主編:陳國棟 聶德甯 侯真平

委 員:(以姓氏筆劃為序)

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克勞婷・蘇爾夢(Claudine Salmon)

李明歡 吳振強 吳鳳斌 林和瑞

莊國土 侯真平 袁冰凌 陳秋坤

陳國棟 歐陽春梅 聶德寧

蘇子愷

序

(荷)包樂史(Leonard Blussé)

“吧達維亞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是迄今在東南亞乃至全世界唯一保存最完整的記載城市華僑社會的史料，現在收藏在荷蘭萊頓大學。

在該檔案中，《公案簿》是最主要的部分。《公案簿》是吧城公館審理吧達維亞華人社區民事訴訟案件的記錄。自2002年出版了第一輯校注本以後，我們將繼續校勘、標點、注釋、出版原來用中文記錄的全部《公案簿》。

現在有幸地邀請到袁冰凌教授、蘇爾夢教授(Prof. Claudine Salmon)，對第二輯進行校注。袁冰凌教授，1999年在荷蘭萊頓大學獲得博士學位，目前受聘于福州大學。法國巴黎國家社會科學研究院(EHESS)蘇爾夢教授，是研究華僑史，特別是印度尼西亞華僑史的權威學者，特地為本輯撰寫了《18—19世紀印尼華文中的外來語初探》一文作為附錄，必定使讀者受益匪淺。

本輯承蒙吳鳳斌、侯真平、聶德寧教授每人各進行了一遍全面而精心的審校，提供了大量有益的訂正和補充，特此感謝。

今後我們將每年校勘、標點、注釋、出版兩輯《公案簿》，全套凡十四輯。其中，《公案簿》第一輯，以及專著《18世紀

末吧達維亞唐人社會》，銷售甚好，目前餘數不多，需要這兩種書者敬請告知廈門大學出版社侯真平先生，以便再版。

本輯承蒙曹永和文教基金會全額資助出版，謹此敬謝！

2003 年 11 月於荷蘭萊頓

吧城公館檔案與華人社會

(代序)

袁冰凌

關於吧城公館檔案與華人社會的問題，實際上Myra Sidharta教授的論文^①，以及荷蘭萊頓大學包樂史教授、廈門大學吳鳳斌教授的專著《吧城公館研究——18世紀末吧達維亞唐人社會》^②，包樂史、吳鳳斌校注的《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公案簿》第一輯^③，以及1996年包樂史、程紹剛、吳鳳斌編的現存吧達維亞華人公館（吧國公堂）中文、荷蘭文、馬來文檔案目錄，^④包樂史、陳萌紅編的1999年學術討論會論文集^⑤，都已經做了詳細的研究

① Myra Sidharta, "On the Remnants of the 'Gong Goan' Archives in Jakarta", in: Lin Tien Wai (ed.) *Collected Essays on Local History of the Asian-Pacific Region: Contributions of Overseas Chinese*, Center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Hongkong, 1991, p. 517.

② 包樂史、吳鳳斌著：《吧城公館研究——18世紀末吧達維亞唐人社會》，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

③ 包樂史、吳鳳斌校注：《公案簿》第一輯，《吧城華人公館（吧國公堂）檔案叢書》，廈門大學出版社2002年版。

④ Leonard Blussé, Cheng Shaogang en Wu Fengbin, *Inventaris van het archief van De Chinese Raad of Kongkoan te Batavia (1772-1977)*, Institute for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Expansion leiden 1996.

⑤ Leonard Blussé & Chen Menghong (eds), *The Archives of the Kong Koan of Batavia*, Brill Publishers, Leiden and Boston, 2003.

和介紹，我在這裡謹摘要復述一二：

吧城(吧達維亞)華人公堂(亦稱公館)制度，可以溯源到17世紀初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印尼群島建立殖民地統治之始。1619年，吧達維亞城(今雅加達)創建伊始，荷蘭總督就任命了一位福建同安籍移民蘇鳴崗擔任甲必丹(kapitein)，作為當地華人的首領，負責管理當地數百名華人居民的經濟事務與日常生活。1740年“洪溪慘案”發生前，吧達維亞城內華人已達4 000多名，占全城人口總數的一半以上。對於華人首領的職位，荷蘭當局逐漸增設了雷珍蘭(luitenant，即甲必丹助理)、達氏(soldaat，即守卒)、朱葛礁(sekretaris，即書記員或秘書)等，以協助甲必丹。1837年，公堂有甲必丹(亦稱甲必丹大、甲大)一名、雷珍蘭七名、協雷二名、朱葛礁二名^①、達氏若干。是年，甲必丹陳永元升任“瑪腰”(majoor)，甲必丹之職退居第二位，人數也有所增加。到了19世紀，甲必丹的頭銜又分為三類：現任甲必丹、原任甲必丹、欽賜甲必丹。

吧城華人首領的辦公處，確切地說應稱為“公堂”而非“公館”。許多文獻交替使用這兩種稱呼，與吧城甲必丹辦公場所的變更有關。據《開吧歷代史記》記載，初期的甲必丹都在自己的家裏辦公，例如：首任甲必丹蘇鳴崗(1619—1636年在位)，曾向荷蘭總督申請一塊場地建立府第，門前懸掛“開國元勳”字樣的大燈籠。在當地經商的華人到他府上申報、獲取經營許可證(荷蘭文)。1656年，甲必丹蔡煥玉請設“甲必丹廳”，用於與雷珍蘭之議事。直至18世紀

① 朱葛礁兩名：大朱、二朱。

初，雷珍蘭和朱葛礁都在特定的日子到甲必丹家中審理公事。在吧城大屠殺後的第二年(1742)，荷印總督Van Imhoff(中文譯名“伴熊木”)決定恢復華人首領制，並建議甲必丹林明(也作林明哥、林明光、林明公，1742—1747年在任)營置一廈為“公堂”。林明在吧城之北，仿中國官署模式修建了這座公堂：“堂高數仞，輪奐備美，庭前建大廡，扉扇繪茶壘，儼然唐官衙之威風云爾。”^①其地後來因而得名“旗杆街”(Jl. Tiang Bendera)，這個建置也以“吧國公堂”著稱於世。

但是在此後的歲月裏，老城南才是華人商賈聚集的鬧市，大多數甲必丹、雷珍蘭的生意也集中在這一地區。為了兼顧公私，1809年甲必丹陳炳郎(1808—1809年在任)在城南建立了一處私家公館，作為日常辦公、辦案之所，只有新春佳節、任命新職等大典、處理重大案件時，才在城北的公堂裏進行。因此，公堂的各類案牘往往保存在甲必丹私宅裏，隨任遷轉，難免遺失。直至19世紀20年代，也就是本輯《公案簿》涉及的時期，甲必丹高長宗(1821—1828年在任)向荷印政府申請，在舊城南鬧市區的中港仔(Jl. Tongkangan)建一公館，所有公事都在高家進行，即使在高長宗離職後也是如此，原來林明建立的城北公堂因此而廢棄。但中港仔公館畢竟是高氏私第，所以後來的甲必丹、瑪腰依舊在各自的家裏辦公。直至1861年，瑪腰陳永元等人徵得

① 參見萊頓大學漢學院收藏的木刻牌匾《吧國公堂記》。此外，《開吧歷代史記》和1861年的《公案簿》都明確地記載公堂始建於1742年。但是荷蘭文獻記載1747年林明去世，住宅被購買改建而成公堂。其實這並不矛盾，也就是說林明初建此屋乃是私產，死後被買為公業，同一情形在1861年再次出現。

荷印政府的同意，以公堂資金買下高氏公館，^①所有公事仍然在這個建築物裏舉行，而“公館”之名也約定俗成，沿用至今。1955年，公館搬遷到完劫寺後的老子街，主要功能被限制在負責組織管理華人節慶與喪葬活動方面。

公館首領的產生，初期基本上由富裕而有影響的華人提出申請，然後由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及其董事會（18世紀以後即荷印殖民地政府）書面認可。甲必丹的任命必須得到荷蘭國王的批准，因此往往要等待幾個月後從荷蘭來的批准公文。有時，荷印當局也自行決定甲必丹人選，而無須徵求華人首領的意見，例如第三任甲必丹顏二的巴厘太太接替丈夫之職，即是明證。公館檔案顯示：18世紀90年代以來，公館之職依然由個人申請，或公館推薦，然後由荷印當局決定。領取薪水、兼任中荷文翻譯的朱葛礁，為了保證忠誠，還必須向荷蘭人宣誓。

公館的主要職責，是處理華人居民之間的民事訴訟案件，並定期向上級荷蘭官員報告，遇到案情重大者直接提交荷印司法機構辦理；同時，也必須審理荷印當局轉來的案子。此外，公館還負有以下幾個方面的責任：為當局徵收全體華人居民的各類稅收，登記華人的結婚、離婚、喪葬、新客入境、戶口、中國船隻入港、房地產租佃、墓地買賣、寺廟與學堂的管理。有關婚姻登記的明確年代，始於1717年，荷印當局授權華人首領收取婚稅，以助窮人醫院的開支。這一制度的施行，或許與當時已普遍推行的華人遺產法有關

① 《公案簿》1861年：“本堂上書王上，懇准發公堂蓄項銀8000盾置買公館。”

係。專門負責華人遺產、孤兒、醫院事務的美色甘厝，設置於1640年，分別由殖民地當局任命的荷蘭與華人官員共同管理。

在華人眾多的地區設立甲必丹公館，曾是荷印殖民地一種相當普遍的制度。18世紀以來，三寶瓏（Semarang）、泗水（Surabaya）、北加浪（Pekalongan）等地都實行過甲必丹公館制。與吧城相似，三寶瓏、泗水等地的華人首領，初期都在甲必丹家裏辦公。三寶瓏公館正式建於1835年，館址設在大覺寺的右側。唯一不存在公館體系的地區是西婆羅洲（Borneo），在1825年荷印殖民勢力到達之前，廣東嘉應州（今梅州）、潮州的客家與閩南福佬礦工早已在那裏建立起獨立自主的“公司”制度，不僅公司首領由華人居民定期選舉產生，其他所有重大的建置與決策也由公司大會民主決定。為了消滅西婆羅洲公司“總廳制”而代之以甲必丹公館制，荷印殖民政府曾對該地區發動了持久的戰爭。^①

20世紀初以來，隨著印尼政治格局的變遷，華人公館的半自治民事司法權受到越來越多的限制，三寶瓏、泗水的公館在30年代初先後被荷印政府關閉。由於荷印當局只接受部分有關出生、死亡、結婚的檔案，三寶瓏公館的其他檔案曾一度存放在公館所在的功德祠裏。但在1933年，印尼記者林天佑結集出版依據公館檔案撰寫的《三寶瓏歷史》時，這批檔案已下落不明。泗水的檔案則在公館關閉後，於1932年被轉移到前甲必丹陳傳仁（Tan Thwan Djien）家

① 袁冰凌：Chinese Democracies——A Study of the Kongsis in West Borneo, CNWS Leiden, 2000年。

裏，此後也不知去向。

吧城公館得以保存到 20 世紀 50 年代印尼獨立，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公館本身具有雄厚的經濟實力。此後由於印尼華人面臨的形勢每況愈下，最後一任朱葛礁陳氏的後裔經過半個世紀的經營，再也無力負擔大量檔案的保管工作。經過多方面的共同努力，這批檔案終於在 1995 年進入荷蘭萊頓大學漢學院圖書館。

現存的吧城公館檔案約 1 000 卷(冊)，分為中文、荷蘭文、馬來文三部分。其中，絕大部分為中文檔案，最早的可追溯到 1772 年，一直延續到 20 世紀 50 年代；現存的吧城公館的荷蘭文與馬來文檔案，則始於 19 世紀末，最晚的記載至 20 世紀 70 年代。現將吧城公館的中文、荷蘭文、馬來文檔案，分類介紹如下：

第一類檔案，是公館的日常文件，其中包含公館的會議通知簿、公堂通告簿、公館各類公文往來的登記簿、華人居民的身份證與工作許可證等。在這一類檔案裏，中文檔案共 9 冊，年代為 1879 年至 1904 年；荷蘭文和馬來文檔案共 20 冊，始於 1917 年，終於 1953 年。

第二類檔案，是公館的各類賬簿，分為《公堂總清簿》、《公堂日清簿》、《公堂年結冊》以及其他賬簿。內容涉及公館的各種經濟往來、日常用度、公館職員的薪金支付，尤其是公館屬下的在丹戎(Tanjong)和式里坡(Selipi)等華人義塚與普通墓地的經營賬目，及其規模很大的、在華人社會經濟生活中關係重大的借貸典當組織“熾昌號”的賬簿等。其中，中文賬簿共有 80 冊，年代為 1840 年至 1941 年；荷蘭文和馬來文賬簿有 90 多份，年代從 1900 年至 1974 年。

第三類檔案，是民事司法性質的公案簿，是公堂審理、判決華人居民訴訟案件記錄的謄本。這些民事訴訟案件，涉及各類公司、店家合夥人之間的經濟糾紛，家庭內部的經濟事務問題，婚姻關係（尤其涉及婦女的經濟地位、離婚條件），華人與土著的關係等，也包含歷任甲必丹、雷珍蘭、朱葛礁的任免，管理義塚的“土公”的任命，華人區的治安與水火防治措施，對抵港的中國船隻以及抵岸新客的檢查與登記，荷印當局各類法令（尤其稅收條例）的落實，丹戎等處大規模華人墓地的買賣與管理等。這部分檔案的中文部分共有 32 冊，年代跨度為 1787 至 1918 年，其間有短時期的殘缺；荷蘭文與馬來文部分共 17 冊，年代為 1909 年至 1964 年。

第四類檔案，是婚姻登記簿。華人的結婚登記制度確立於 1717 年，但是現存最早的婚姻登記簿卻始於 1772 年，而且 1792 年至 1806 年之間的也不見了，大概遺失在歷任甲必丹府第以及後來的公館的搬遷過程中。現存的中文婚姻登記簿，包括 1772—1791、1806—1916 年的資料，而從 1889 年起至 1943 年兼有荷蘭文與馬來文的登記簿。此外，還包括 1862—1897 年、1914—1943 年的離婚登記、重婚與退檔的婚字書等檔案。從某種意義上說，婚姻登記簿保存了吧城華人居民最早的人口資料，因為現存的戶口名簿遠不如婚姻登記簿完整。結婚登記簿有若干種不同的格式，基本資訊則包括新郎和新娘的姓名、年齡、住址、結婚時間，女方再婚與否及其背景，媒人、男女雙方主婚人及其身份等。在這類檔案裏，使用中文的共 121 冊，使用荷蘭文與馬來文的共 7 冊。

第五類檔案，是塚地簿。包括丹戎、式里陂、惹致(Jati)、南末(Jelambar)、吃啣(Chilang)五處普通墓地與丹戎義塚的分類簿、風水總簿、蔭地簿、壽域單據、墓地購買申報書以及墓誌銘簿等。內容包括死者的姓名、年齡、逝世時間、墓地方位。中文部分有129冊，年代為1811年至1954年；荷蘭文和馬來文部分5冊，年代為1930年至1948年。這些檔案，可與公案簿包含的大量墓地買賣與管理資料相互印證。

第六類檔案，是戶口檔案。中文部分共23冊，包括四類內容：(1)華人居民戶口登記簿。1878—1884年的七年間吧達維亞唐人區中的大港漚(Kali Besar)、公司後(Kongsi Besar)、二十六間(Jiplakkeng)、兌亞芬土庫、新厝仔(Petak Baru)、舊把殺(Pasar Lama)、亭仔腳(Pasar Gelap)、中港仔(Petongkangan)、八茶罐(Petaguan)、小南門(Pintu Kecil)東勢、小南門西勢和三間土庫(Toko Tiga)等12處居民聚落的戶口登記，涉及家庭成員(包括傭人)的人數與年齡，有時也記錄妻妾的民族成份，部分戶口登記簿也登記戶主的職業性質；(2)1853—1912年間的新客登記簿，涉及新客姓名、來自何處(這個項目是針對從印尼群島其他地方轉到吧達維亞來的移民的)、抵達時間、經由海路或陸路、船號、船主、到達後的臨時居住地址等；(3)關於戶口申報、人口增減、職業統計、移民登記通告、華人居住條例等的檔案(1865—1933)；(4)1872—1875年的種痘登記簿。此外，荷蘭文和馬來文的戶口檔案，包括1913—1955年間的移民登記、居留許可、戶籍簿，共31份。

第七類檔案，是寺廟檔案。這類檔案包括五方面內容：

(1)金德院題捐簿。金德院建於1650年,原名觀音亭,1775年甲必丹黃錦老(或作黃市關)改名“金德院”,是雅加達現存最古、規模最大的華人寺廟。金德院題捐簿,記錄的是金德院觀音、媽祖、關帝、玉皇等神明聖誕慶典的捐款,與金德院房租、器具、《日清》等賬目,其中使用中文的共13冊,年代為1875年至1907年;(2)安恤大伯公廟1907年的題捐簿;(3)完劫寺1871年的地租簿1冊;(4)1890年重修觀音亭題捐簿,包括大南門、江東墟、新巴虱(Pasar Baru)、結石珍(Senen)、巴厘(Kampung Bali)、丹那龐(Tanah Abang)、龐茄勿虱、茂物(Bogor)、文登(Tangerang)等地區的題捐款項,共6冊;(5)1968年籌建佛教總堂的題捐簿,包括二十多個寺廟與個人的捐款記錄,共25冊。

第八類檔案,是文化教育資料。包括1934—1949年廣仁學校、中華女學校、福建學校、八茶罐中華學校、老巴殺中華學校、新巴殺中華學校的學生名冊、通訊錄等,以及1949—1950年間吧達維亞華僑體育協進會、吧城中華籃球總會、印尼中華商會聯合會、吧城福建會館、廣肇會館、總義祠(客屬公會)等社團資料。其中,使用中文的共10冊;使用荷蘭文與馬來文的關於1886—1942年華人學校與報紙的資料共14類。

除此之外,還有一些零散資料,諸如吧達維亞的舊地圖和照片等。原屬萊頓大學漢學院圖書館的84冊公司《日清簿》和《總清簿》,例如興泉益、全成、合發、熾昌、品香等公司賬簿(1866—1922年),也被收入公館檔案室。從上述公館《日清簿》、《總清簿》中,也可以找到熾昌、合發、品香等組織的記載。估計這些《日清簿》、《總清簿》與公館檔案不無關

係，雖然對於前者的來源還不清楚。

另外一部分關於吧城公館的資料，雖然不在萊頓大學的公館檔案室中，但是同樣具有很高的史料價值，不應被忽略。例如：碑銘的收集與整理，可以參見傅吾康主編的《印尼華文銘刻彙編》^①。此書不僅包含不同年代的公堂碑記，以及與公堂關係密切的寺廟、塚地碑文，並且收集了眾多甲必丹、雷珍蘭等華人首領及平民百姓的墓誌銘。這些成為歷史遺跡的碑石牌匾，已不斷地毀滅在現代化進程及歷次政治風潮中，所以書中保存的資料彌足珍貴。

還值得一提的是，最早的一部吧城華人歷史——《開吧歷代史記》。此書記載了1619年荷蘭殖民者創建吧達維亞城之始，至乾隆末年(1759)的當地華人的大事紀，尤其是華人甲必丹制度的建立、歷代華人首領的任免、華人經濟與社會生活、與荷印殖民當局之間的關係等。從它詳實的內容看，此書無疑是利用早期吧城公館檔案撰寫的，並且在年代上正好彌補了現存公館檔案的不足。此書原有若干抄本傳世。1953年，許雲樵在新加坡《南洋學報》上發表了此書的標點注釋本，並對其作者及成書年代做了考證。萊頓大學漢學院圖書館收藏一份抄寫精美、保存完好的抄本。

中文《公案簿》原裝訂成32冊，年代跨度為1787—1918年，共約220多萬字。與其他零散的案牘稿本不同，這些原來已裝訂成冊的本子，毛筆字跡相對工整，是經過公館朱葛礁整理謄寫的，原無斷句，而每個案件的記錄文字中間不分段。

① 傅吾康主編：《印尼華文銘刻彙編》，新加坡，1988—1997年版。

本輯《公案簿》記錄的案件，始於1824年6月25日，終於1827年6月29日（末附“1829年5月1日陳俊英擢任雷珍蘭”的記錄一則），歷時三年。其間，以公堂開堂審理案件的日期為單位，可分為101期，審理案件近400多件（次），除部分復審案件外，個案約300起。在這一時期中，吧城公館每兩周舉行一次審案會，時間一般定在星期五。^①每次審理的案件數目不等，有時僅一起，有時十多起。大多數案件審理一次就能了結，一部分案件由於原、被告雙方難以協調，一再反復，多次在公堂見面，例如被丈夫遺棄的陳敏娘控訴丈夫林三牙的案子，經過1824年10月29日、11月26日，1825年2月7日、3月25日、7月15日、8月5日，前後9個多月的6次投訴審理，才於1825年8月5日的公堂噤噓中做出判決。還有一些公堂無法判斷的案件，只好讓被告到吧城觀音亭對神設誓了結，或向荷印當局投訴。

《公案簿》每期案件的第一部分記錄荷蘭曆法的年、月、日、星期，中國農曆的年、月、日，在何處“噤噓”，“值月公勃低”是誰，例如：“和 1824年六月二十八日拜一即甲六月初二日列台臺在甲必丹大府中噤噓值月公勃低鄭甲解官葉甲選官。”

其中，“和”，指“荷蘭”，在此特指“荷蘭日曆”，即公元日曆。

“1824”，原作蘇州碼；“六月二十八日”，原作漢語數字，這些蘇州碼與漢語數字，本次校注根據現在中國大陸的出

① 然而在18世紀的《公案簿》中，這種庭審一般每週一次，定於星期三舉行。

版規範，凡公元紀年(包括年、月、日)一律改為阿拉伯數字。

“拜一”，指禮拜一，即星期一。

“甲”，此指中國農曆甲申年，時值道光四年。

“列臺”，指出席審理案件的甲必丹和雷珍蘭等華人首領。

“在甲必丹大府中噍喳嘮”，指在甲必丹高長宗家裏審案。“噍喳嘮”是馬來語 bicara 的對音，意指訴訟、審理案件。有時在《公案簿》中也僅僅寫作“公堂噍喳嘮”。上文提到甲必丹高長宗曾向荷印政府申請，在舊城南關市區的中港仔建一公館，所有公事都在這座新的高家公館裏進行。所以有時也寫成“甲必丹公堂噍喳嘮”這樣含糊的句子。如果記錄作“噍喳嘮廳”，則指辦公地。

“值月公勃低”中的“公勃低”，是荷蘭語 gecommiteerde 的對音，原指代理人，此指當月值班的雷珍蘭。據《開吧歷代史記》，此職始設於 1650 年。不過“公勃低”一詞有時也作動詞使用，意即審理或辦理，例如 1788 年 4 月 16 日審理的一樁經濟案未能決斷，“公堂因本月是王甲公勃低，諭著二比於翌日下午，各將賬簿攜到王甲酒竈，同朱葛礁查檢清算……”。

“鄭甲解官葉甲選官”，指當月值班的兩位雷珍蘭鄭解官、葉選官。從本輯《公案簿》看，每兩週一次的公堂噍喳嘮，一般由兩位雷珍蘭主理，若干名雷珍蘭助理，有時甲必丹也到場主持，或委託其他雷珍蘭攝理，朱葛礁列席並作筆錄。“甲”是對甲必丹的一種尊稱，但在這裏則特指值月公勃低。鄭解官、葉選官的實際職務是雷珍蘭，但是在擔任值月公勃低時就稱為“鄭甲解官”、“葉甲選官”，而對於未擔任